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95年8月24日 第1301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加強推動調解 臺北等九所試辦法院經驗交流
律師轉任法官首期職前訓練開訓
2 陳秀峰／家庭暴力之防與治
—從日本修正DV法談起（下）
3 法與心／理智與感情
司法家園／循循善誘 暖暖身影
司法尖兵／台北地院追音小組 超人再現！
4 翁院長視導台中、台東地區法院業務
高危險少年個案分享 強化輔導知能

臺整具體作法 提升調解成效

加強推動調解 臺北等九所試辦法院經驗交流

分享各法院推動調解業務經驗 並提出多項具體建議 做為未來持續推動調解業務的重要參考

【本刊訊】為提升加強調解的試辦成效，促進試辦法院間的交流，司法院於8月18日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辦公大樓，召開「加強調解試辦法院交流會議」，會議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邀請臺北等9所加強調解試辦法院院長、庭長、法官等代表進行經驗交流，與會代表肯認召開交流會議的重要性，除分享各法院推動調解業務的經驗外，並提出多項具體建議，如提高調解及和解成立退費比例、二審訴訟程序準用民事訟訴法移付調解之規定等，相關建議司法院將做為未來持續推動調解業務的重要參考。

鑑於我國調解制度並未充分發揮應有的效能，司法院於94年12月21日訂定「加強調解試辦要點」，擇定臺北等9所地方法院，自本年1月1日起試辦1年。為了解各試辦法院加強調解業務推動情形及所面臨的問題，范光群秘書長自3月9日起，率同民事廳同仁至各試辦法院視察，與院長及調解團隊座談，經彙整各法院具體作法及所提問題後，召開此次會議，期使各試辦法院推動調解業務的經驗得以分享及交流。

會議首先由高雄地院陳嘉惠庭長、臺中地院張惠立庭長及士林地院陳介源審判長進行簡報，介紹該院加強調解業務的運作流程，及擴大調解適用範圍、增聘專業調解委員、訓練調解委員等的具體作法，由於高雄、臺中、士林為本年1至6月調解績效卓著的法院，與會各法院代表針對自身法院作法及特殊地域性熱烈提問，陳嘉惠庭長、張惠立庭長、陳介源審判長則一一回應，詳細解說，透過各法院的意見交流，與會代表對於如何使調解程序更加精緻、調解成效更加提昇等，均有進一步的認知及體驗。

上午並安排參觀調解室，地主士林地方法院特別安排該院績優調解委員金華國、陳志力引導。參觀過程中，金華國委員針對調解室內部各項擺設的特殊意義加以說明，例如：白板的設置，不僅可以使兩造的焦點集中，緩和兩造氣氛，也可以將兩造的主張一一記錄，釐清兩造爭執所在，為進行調解程序不可或缺的重要陳設，金華國委員的實地解說，與司法院6月份舉辦的「調解技巧研討會」課程內容不謀而合，讓與會代表對於建構專業調解制度有了更深的領會。


▲范光群秘書長（後排左三）主持加強調解試辦法院交流會議。

下午所進行的議題討論，由於與會代表會前已先行閱覽討論之議題，討論過程中，各法院均能充分交換意見，提供詳盡的說明，會中並作成數項建議，如：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移付調解之規定，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亦得準用；調解及和解成立退費比例提高為三分之二等。民事廳將於彙整後，提供修法及各法院推動調解業務的參考。

加強調解試辦迄今已半年餘，在各法院投注人力、物力的情況下，調解績效已呈現成長趨勢，透過此次會議，各法院充分交換意見，與會代表對於司法院加強推動調解，鼓勵善用法院外資源的政策均能認同，並表支持。司法院表示，相信在同仁齊心努力下，達成建構專業調解制度的目標指日可待。


▲翁院長與司法首長、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古嘉諄理事長（前排右四）、台北律師公會陳和貴理事長（前排右二）及首期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學員於開訓典禮合影留念。

歡迎新血輪

律師轉任法官首期職前訓練開訓

計13名學員參加 將展開35週課程 明年4月結訓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8月21日，假司法院大禮堂舉行律師轉任法官職前訓練班第1期開訓典禮，典禮由司法院翁院長親臨主持，應邀觀禮者除有最高行政法院張登科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楊仁壽委員長、司法院范光群秘書長、台灣高等法院張信雄院長、司法院黃文圖副秘書長、司法人員研習所沈守敬所長及司法院相關廳處長等司法機關首長、主管十數人外，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古嘉諄理事長及台北律師公會陳和貴理事長也應邀出席。

翁院長首先恭賀學員通過嚴格的遴選，成為司法審判的新血輪，本次訓練之開辦，更是向社會大眾宣示律師轉任法官制度的順利推動，以及回應人民殷切期盼的具體實現。翁院長更勉勵各位學員必須作好角色的定位調整，認眞學習，奠定紮實的專業能力，並希望將來有更多資深優良的律師加入。

古理事長接著以律師界大家長的身分上台致詞，除勉勵各位學員能為律師轉任法官之表率，豎立起在司法界之良好口碑。

參加本期訓練共計有學員13名，其中自行申請經遴選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者3位、公開甄試筆試及口試合格者10位。錄取的學員需接受為期35週的職前訓練。全部課程預定於96年4月20日完成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再依其執業年資及承辦訴訟案件數，分別予以派職至各法院服務，屆時將成為司法審判界注入新的生力軍。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83次會議重要指示

研究法警加考術科 加強執勤技能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83次會議於8月15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文圖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請人事處研究法警考試加考術科之可行性，俾進用具備執行勤務技能之法警。

2、審計部94年度決算審查報告中提到各法院未積極清理民事執行案款、提存款，本院亦未妥為考核，請民事廳研提具體改進方案。

3、民事訴訟法有關得提起再抗告案件之相關規定，請民事廳參酌實務運作狀況，檢討有無修法空間。

4、本院編列之法院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經費，將運用於人力外包計畫，請民事廳除通函各法院辦理外，並主動了解各法院執行情形，加強溝通。

5、隨著各法院法庭席位硬體設施逐步整建完成，逐漸展現法庭新形象之時，請各法院應重視法庭內外執行職務人員之穿著、儀容及值勤態度，俾使法院具有溫馨莊重的氣象，請司法行政廳研究辦理。

6、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地方法院置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但相關法規未規定其職掌事項，請少年及家事廳研究於適當法律中增訂，並在法律未制定前，先訂定行政命令。

法制動態

●司法院95年8月22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4、6、10至20點，刪除第21點。

●臺灣高等法院95年8月14日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法警報支差旅費應行注意事項」全文9點。

●臺灣高等法院95年8月11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加強審判功能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以維護國家經濟發展方案」，刪除第10點，原第11至15點條文遞改為第10至第14點。